内教人函〔2018〕 号

关于做好第九批“草原英才”工程和第一批“草原英才”工程领军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直属高等院校，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自治区教学研究室：

　　按照全区人才工作总体安排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开展第九批“草原英才”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内组通字〔2018〕29号）和《关于开展第一批“草原英才”工程领军人才选拔工作的通知》（内组通字〔2018〕30号）要求，现将做好教育系统“草原英才”工程申报工作和领军人才选拔工作安排如下：

　　一、常规评审

　　常规评审包括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草原英才”个人的申报。

　　**（一）申报条件**

　　1.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申报条件

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建设围绕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人才+项目+团队+基地”为主要培养方式，坚持重大项目、技术、资本与人才智力紧密结合，符合自治区产业发展方向。团队应依托我区优势企事业单位的研发项目或科技成果（已经通过立项或评审）来设立，一般由1名团队带头人和5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只能受聘于一个申报团队。

（1）产业创新人才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团队拥有对我区产业发展起关键作用的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或其他高新技术类、特色产业类项目，具备突破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在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②团队能够做到产学研结合紧密，团队依托的申报单位具备实现成果产业化的能力，且有组建柔性研究机构或进行国内外联合研发的条件。

　　③申报单位研发经费充足，能够为创新人才团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发展平台。

　　④团队带头人应是在我区科研、教学第一线工作的全职人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近五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研发能力和工作成果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够指导、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⑤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一般不少于10人，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以及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和职责分工，合作氛围好。团队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30%，具有留学或访问经历的人员不少于10%，来自企业的人员不少于20%。

　　（2）产业创业人才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团队自主拥有或依托国内外领先的科技成果，且该成果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可产业化，能够带动当地形成规模较大的主导产业或形成新的产业集群。

　　②团队能够做到产学研结合紧密，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的科研基础和成果转化能力，按照企业为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为技术依托的原则，能够组建研发机构或参与国内外联合研发。

　　③团队所创办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必须在我区注册满一年，具备实现成果产业化的能力和条件，且已进入产品中试阶段或产业化初期。

　　④团队带头人应是所创办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科研或管理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⑤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2.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是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学归国人员创业园等各类园区，或是在内蒙古自治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国有（民营）大中型企业等。

　　（2）各类园区应该确立符合本地区实际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有条件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备一定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在当地经济发展中地位突出，综合实力较强。科研院所、国有（民营）大中型企业所确定的科研或产业领域，应该紧紧围绕自治区产业发展方向，有条件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在国际、国内具有竞争力的成果。

　　（3）申报单位已建立人才开发专项资金，有专职工作人员及工作经费，出台特殊优惠的创业政策，能够提供融资服务。

　　（4）申报单位引才育才成效显著，有明确的人才基地建设目标和完善的建设规划，有条件在3年内引进或培养10名以上符合“草原英才”工程人选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5）申报单位已建立高效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专设服务机构、服务窗口、服务人员，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支持和服务。

　　（6）申报单位一般应有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学研合作体系，自主创新和转化能力较强。

　　3.“草原英才”个人申报条件

　　具体申报条件详见《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若干政策规定（试行）》（厅发〔2011〕64号）。

　　**（二）申报程序**

　　申报工作将采取网上申报与纸质申报同时开展的方式进行。

　　1.申报单位组织申报。各单位要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和“草原英才”个人，登录“内蒙古人才工作网”点击右上角“草原英才”申报管理系统进行注册填报。申报单位要严格审核把关，审核推荐名单经本单位党委（党组）审定并进行公示后，将《申报推荐报告》、公示材料和系统生成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A4纸双面打印,胶印装订）、汇总表（一式三份）等一并报送至教育厅人事处审核。

已入选“草原英才”工程的团队、基地和“草原英才”个人不参与同类型申报。

2.申报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申报主管部门由13个厅局和12个盟市委组织部（申报主管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组成，各申报单位可根据申报情况确认上级申报主管部门，**属地高校直接与当地组织部门联系申报。**

　　3.教育厅作为教育系统“百人计划”牵头单位，要对各单位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组织专家初评，按照推荐名额，择优推荐上报。审核推荐名单经教育厅党组审定通过后，统一报送至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三）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8月5日，各申报单位审核上报截止日期为8月10日。

二、专项推选

　　主要推荐上报基础教育类优秀人才。

　**（一）推选范围**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又能长期从事基础教育类教育教学工作，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具有较高的学校管理水平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的中小学校校长。从已具备自治区中小学特级教师、自治区学科带头人、自治区教学能手、自治区优秀教师、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教师、校长中择优选拔。

已入选“草原英才”工程的团队、基地及“草原英才”个人不参与此项申报。

**（二）选拔条件**

1.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热爱学生，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善于团结协作，自觉服从组织安排，具有全局观念；严于律己，作风正派，品德品行堪为师生表率；

2.在教学一线的教师，教育理念先进，教育教学艺术精湛，教育教学实绩突出，在学科教学、教改和教研中起指导和示范作用；在指导优秀生以及教育、转化后进生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任务，并有良好的工作实绩；积极承担指导青年教师任务，效果显著，并获得自治区优秀教师、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或自治区中小学特级教师荣誉称号。近5年在本学科发表过较高水平的论文、科研报告、教材或论著；

3.能熟悉掌握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教育法律法规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具有较高的学校管理水平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的中小学校校长。原则上须具有5年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经历，教育思想、办学理念先进、有特色、有较强的感召力和号召力；学校有良好的教风、学风，在本地区有较高声誉，学生和家长高度认可。

4.中小学校在编在岗且目前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学一线骨干教师。原则上须具有10年以上中小学校教育教学经历；受聘中学高级教师职务，近三年连续承担教学任务，每年教学量不少于400课时/年。

　　**（三）推选程序**

1.推荐选拔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推荐、择优选拔的方式进行。

2.盟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选拔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的原则，坚持评选条件，严把人选质量关。把政治表现、实绩突出、贡献大小作为衡量的标准，同时将推荐对象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等方面表现纳入评选考察内容，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

3.各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注重选拔基层一线教师，严格控制推荐中小学校校长的比例，推荐校长人选不得超过1人。各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与盟市委组织部门联系，推荐结果须经盟市委组织部部务会审定并公示后，报送教育厅人事处。

4.教育厅将聘请教学名师评审专家组，对初评人选进行评审。经专家组综合评定后，评审结果经教育厅党组审核把关，公示5天后，报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审定。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各盟市推选人选不得超过3个。请将推选报告、“草原英才”工程个人专项推选汇总表（一份，电子版）、“草原英才”工程个人专项推选申报书(一式三份，电子版)、附件材料（一份）、公示情况报告一并于8月17日前报送教育厅人事处。

附件材料由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其中，事迹材料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综合表现、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等，字数均控制在2000字以内。

　　三、滚动支持

　　滚动支持是在已入选的前七批“草原英才”工程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及“草原英才”个人中，遴选一批产学研用实施好，示范带动作用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比较突出的团队（基地）及个人给予继续支持。

　　**（一）申报条件**

　　1.已入选前七批“草原英才”工程的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及“草原英才”个人；已获得过滚动支持的“草原英才”工程入选团队、基地，必须在获得过滚动支持两年后，再次取得突破性新成果方可参与此次申报。

　　2.申报滚动支持的团队、基地，需在科技研发能力、成果转化应用、科技项目支持、成果奖励、创新能力培育、人才培养等方面有重要进展，自身建设有长足进步，目前及未来三年的工作规划契合自治区产业领域和行业发展的特点，具有引领产业发展的水平或潜力。

　　3.申报滚动支持的“草原英才”个人，要求近年来的科研技术水平显著提高，综合管理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提升，培养带动人才的能力水平有长足进步，具有引领学科或领域发展的水平或潜力。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1.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适当方式，择优推荐本单位已入选团队和“草原英才”个人，推荐结果需经学校党委（党组）审定及公示后，将相关材料胶印装订报送教育厅人事处。经教育厅党组会议研究后，择优报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处。

　　在前七批《“草原英才”工程评审结果和资金使用意见的通知》中，归属教育厅的方可报送推荐。团队的推荐数量不超过本单位入选数量的30%，“草原英才”个人的推荐数量不超过本单位入选数量的25%。

　　2.专家评审。进入推荐范围的团队和“草原英才”个人，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将组织专家，采取PPT现场答辩形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3.申报时间。各高校报送推选材料截止日期为8月15日，逾期不再接收。

四、“草原英才”工程领军人才选拔

自治区第一批“草原英才”工程领军人才计划选拔20名，按照“草原英才”工程第二类人员标准给予资金支持。

（一）申报条件

1.“草原英才”工程领军人才以下人才中选拔：

国家科学技术奖等国家级专项奖一、二等奖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人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收悉科学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央组织部“千人计划”、中央宣传部“四个一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人才工程人选。

2.推荐人选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3）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成就，具有较大创新发展潜力，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4）在内蒙古自治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工作和创业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柔性引进人才不参与选拔）。

（5）年龄在60周岁以下（1958年9月1日后出生）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1.申报单位组织申报。各单位要及时组织符合“草原英才”工程领军人才条件的人选，登录“内蒙古人才工作网”下载填写“草原英才”工程领军人才申报书（一式三份，A4纸双面打印，胶印装订），连同电子版（内含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扫描件）一并报送教育厅人事处。各申报单位要严格审核把关，审核推荐名单经本单位党委（党组）审定并进行公示后，将《申报推荐报告》、公示材料和系统生成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A4纸双面打印,胶印装订）、汇总表（一式三份）等一并报送至教育厅人事处审核。

2.申报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申报主管部门由13个厅局和12个盟市委组织部（申报主管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组成，各申报单位可根据申报情况确认上级申报主管部门，属地高校直接与当地组织部门联系申报。

　　3.教育厅作为教育系统“百人计划”牵头单位，要对各单位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将符合选拔条件的人选择优推荐上报。审核推荐名单经教育厅党组审定通过后，统一报送至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三）申报时间**

各单位申报截止日期为8月3日，各申报主管单位审核上报截止日期为8月10日。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草原英才”工程申报和领军人才选拔工作，及时向本地区、本单位党委（党组）汇报，组织工作力量，明确工作责任，合理安排进度，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申报工作。

　　（二）各地区、各单位接到通知后，及时将通知转发到各有关单位，要指派专人做好网上申报、审核管理等工作，对申报人选的材料及资格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三）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将会同有关厅局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评审。对入选“草原英才”工程的团队、基地、“草原英才”个人和人才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使用“草原英才”工程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性资助。

　　（四）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县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体现向基层和生产一线倾斜的导向，在第九批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评审中将拿出一定名额，专门用于扶持旗县（市、区）尤其是贫困旗县，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人才团队。

（五）相关申报材料及网上申报手册等可登录北疆先锋网“人才工作”专栏、内蒙古人才工作网（<http://rcgz.nmgdj.gov.cn/>）下载。(软件使用及技术支持请与内蒙古灵奕集团联系。联系人：李阳，联系电话：0471-2831035。)

五、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晓莺、张婧博

联系电话：0471-2856813、2856835

传 真：0471-2856827

电子邮箱：nmjytzxy@163.com

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

邮 编：010011

附件：1.“草原英才”工程产业创新人才团队申报书

 2.“草原英才”工程产业创业人才团队申报书

 3.“草原英才”工程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书

 4.“草原英才”工程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汇总表

 5.“草原英才”工程培养高层次人才汇总表

 6.“草原英才”工程引进高层次人才汇总表

 7.“草原英才”工程个人专项推选申报书

8.“草原英才”工程个人专项推选汇总表

9.“草原英才”工程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滚动支持申报书

10.“草原英才”工程个人滚动支持申报书

11.“草原英才”工程滚动支持汇总表

12.“草原英才”工程领军人才申报书

13.“草原英才”工程领军人才汇总表

 14. 申报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18年7月18日